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67號

原告 富豪聯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權錦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傑

被告 立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賴昆義

被告 賴昆義

陳禹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13萬5,038元。

惟依兩造訂立之車輛租賃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可稽(見卷第28頁)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姜貴泰